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35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

### 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胡鹁辉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自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12月8日期间，使用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票价格不超过14元/股。

● 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后，若公司股价迅速回升至14元/股并持续维持，将存在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胡鹁辉
--------	-----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05,049,08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35.8861%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 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 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原因
第一组	胡鹁辉	205,049,080	35.8861%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 有限公司为胡鹁辉先生控 制的企业，海南硕丰私募 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硕丰长江 3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唯一持 有人为胡鹁辉先生的一致 行动人胡德明先生。
	深圳市普惠众 联实业投资有 限公司	46,451,020	8.1295%	
	海南硕丰私募 基金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硕丰长 江 3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11,247,147	1.9684%	
	合计	262,747,247	45.9840%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胡鹁辉
--------	-----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 股：1,500 万元~3,000 万元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票价格不超过 14 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12 月 8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后，若公司股价迅速回升至 14 元/股并持续维持，将存在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